

《教學科技與媒體》季刊徵稿辦法

壹、《教學科技與媒體》季刊以出版教育科技與傳播相關領域之原創性論文為宗旨。包含實徵性的研究、應用科技於教學的經驗以及具有批判性和創發思考的評論性論文皆為本刊所歡迎。本刊不鼓勵只論述科技發展，缺乏教育或傳播理念之論文。

貳、本刊為季刊，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乙次。全年徵稿，隨到隨審。來稿將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

參、本刊得邀約相關領域之具有學術聲望學者撰寫特約稿件，每期至多一篇，稿件處理方式原則上比照本刊相關規定辦理。

肆、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

伍、稿件要項

一、投稿字數以 18,000 字為限。

二、中英文標題及摘要：中英文標題及摘要後，依序為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與關鍵字（3-5 個）、英文摘要（300 字以內）與關鍵詞（3-5 個）。

三、正文：摘要後一頁為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及參考文獻。

四、如有圖表，須加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或表上。凡人名、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請以（ ）加註。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為：

壹、

一、

(一)

1.

(1)

五、文獻引註及參考書目格式採 APA 格式（可參閱 <http://www.taect.org>）。

六、論文係由研究專案改寫者，需於文後註明原研究參與人員、獎勵／補助單位；論文係由學位論文改寫者，亦需於文後註明學位論文之作者、年代、論文名稱、校系與學位。

陸、審查程序

一、本刊所刊文章均須依序經本刊初審、二位以上專業審查者匿名外審與編輯委員會決審，通過者始得刊登。

二、凡投稿均需經本刊初審，不符合本刊所要求之形式要件或品質要求者，不進行後續審查。

三、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並有權決定稿件刊登之卷期數。

四、匿名外審之審查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 評審意見			
		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重審	拒絕
第一位 評審意見	接受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接受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重審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退稿	退稿
	拒絕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五、詳細資料可上網參閱本刊「論文審查制度流程」，網址：<http://www.taect.org>。

柒、稿件交寄

- 一、本刊採線上投稿繳交，請登錄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線上投稿暨審稿系統 <http://www.aspers.airiti.com/ITM>，註冊新帳號並填妥基本資料。若系統顯示已建有您的帳號，請依該帳號登入修改您的基本資料。
- 二、新增並依頁面填妥投稿所需相關資料，上傳論文 word 檔。若是與他人合撰之論文，需新增共同作者並指定一人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三、洽詢電話：(02) 8667-3993；E-mail：ntuinformetrics@gmail.com 張澄清先生；
通訊地址：臺北郵政 22-25 號信箱；網站：<http://www.taect.org>。

捌、著作權、撤稿、退稿、修正及刊登期數

- 一、投稿一經送審，不得撤稿。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案送本刊編輯委員會議決定；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兩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
- 二、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交予本刊，該篇論文之著作財產權歸臺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暨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 三、投稿之論文，不得有一稿多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有違反，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求償。
- 四、作者應於接到「修正通知」之後兩個月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逾期視同退稿，若有特殊情況請先與本刊聯絡。
- 五、凡接受刊登之文章，本刊編審委員會得視編輯之需要刪修內容並決定刊登期數。

玖、印製

- 一、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責任，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二、本刊將免費贈送作者當期刊物每篇二本，不另贈稿酬。

拾、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 2012 年 10 月 17 日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